

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

通区规委办发〔2024〕1号

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工作章程》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莲湖景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》（修订版）已经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全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》
(修订版)

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0月12日



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
